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260

债券简称：卓镁转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65号《关于同意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245,283.0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754,716.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内，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4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自贸区支行	8114701013400564226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86041110001208302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21827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用高强度大型镁合金精密成型件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有关各方：

甲方 1：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2：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洁琼、乔岩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应确保提交给乙方以证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料以及资料所载明的交易真实、有效。

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专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乙方将依法执行冻结、划扣等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一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有关各方：

甲方 1：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2：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洁琼、乔岩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一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有关各方：

甲方 1：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2：星源卓镁（宁波奉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洁琼、乔岩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

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 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